

工程车辆购销合同

供方：吉林省徐重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RT20241021001

需方：长春市南关区园林管理中心

签订地点：南关区园林管理中心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数量、金额及交货时间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1日

产品名称	商标	整车型号	产品描述（底盘型号）	单位	单价（万元）	数量	总金额（万元）	交（提）货时间
高空作业车	徐工牌	XGS5113JGKJ6	JX1115TM26	辆	58.5	1	58.5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七天内交货

合计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伍仟元整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 供货方所供的车辆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质量规范及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检测标准，符合我单位在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标准，若《技术参数》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供货方保证所供车辆是通过合法渠道购进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

三、服务标准

- 整车质保二年（质保为非人为原因损坏，客户原因（未按照《质量保修手册》和《操作说明与保养手册》正确使用）造成的车辆故障，不在“三包”服务范围内，均实行有偿服务。常用消耗件、易损件及电器件不属保修范围，常用消耗件包括：液压油滤芯等滤芯类、液压油、润滑油等油类、螺栓、随车工具、轮胎等；常用易碎零部件包括：管夹等；电器件包括：灯泡灯具类（照明灯、指示灯、蜂鸣器）、电器仪表、保险丝、开关类、电瓶、电线、电缆线、插接件等。主要结构件发动机变速箱均按国家有关规定质保三年，主要结构件包括大臂、液压油缸、作业臂、支腿、转台、车辆铝合金平台）。质保期内车辆发生质量问题，供货方应在收到我单位通知后1个小时内派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处理问题，因车辆质量问题造成我单位损失的，应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供货方未能如约履行质量保修责任，我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由此发生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 供货方应提交所供车辆的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等。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车辆一起交付我单位。
- 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指定相对固定的技术负责人及联络电话、传真、e-mail等。
- 供货方应派遣工程师到现场，负责车辆调试并对车辆的使用、操作进行免费培训，并提供使用维护说明书，以确保我单位能够对车辆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培训所需一切资料由供应商免费提供。
- 在供货地市级区域内设有服务站，常规备件库，有专业的服务人员。

四、验收

- 供货方将车辆送达指定地点并卸货后，我单位当场查验。验收时，需对所供车辆外观、型号、规格、随车物品等进行核验。车辆质量仅从外观无法判断，需在使用中检验是否达到验收标准，因此，交货确认不表示我单位认可车辆的质量，不表示我单位放弃对接收车辆质量瑕疵的异议权。
- 供货方所供车辆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要求、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要求等不符我单位询价文件要求及采购需求的，我单位有权不予接收，供货方应按我单位要求将不符合要求的车辆运走并更换供货。
- 如发现车辆存在质量问题的，双方就产品质量产生异议，协商不成时，应当申请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直接授权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授权的、对争议产品有质量检验、鉴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鉴定机构进行产品质量检验、鉴定。鉴定结果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无条件退换车辆的责任，并承担由此给我单位造成的损失。我单位退回车辆的，供货方退还我单位支付的全部费用；供货方更换车辆的，车辆质保期自更换后车辆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至二年。
- 供货方承诺对其所提供车辆的质量全面负责。质保期内如因供货方提供的车辆出现质量问题，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

第三方要求赔偿或提起诉讼，由供货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给我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我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损失及费用。

5、供货方提供车辆有欺诈行为的，应按照我单位要求增加赔偿我单位受到的损失。

五、结算方式

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结清全部款项，以财政拨款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六、侵权责任

1、供货方保证我单位在使用车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货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及由此给我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

2、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合同中未发生争议的部分，双方应继续履行。

供方	需方
单位名称(章): 吉林省徐重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长春市南关区园林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东环城路5688号	单位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吉顺街107号
法定代表人: 于连龙	法定代表人: 李子建
电话: 17790000199	电话: 0431-88616858
开户银行: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大路支行	开户银行: 吉林银行自由大路支行
账号: 0710452011015200010948	账号: 010310089000427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5MA17UXG4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102E67443270Q

